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综函〔2023〕70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报送2022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

省政府办公厅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报送《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请审核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1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工作，服务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夯实公开基础，落实工作要求

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42 条，公开率和及时率均为 100%，提供全真版下载功能。

二是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。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3 件，涉及食品安全、居民健康指标和政策法规等方面，均依法答复。

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。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，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及时公布继续有效、废止（失效）的文件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解读，回应群众关切

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。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发布政策解读 33 条，做到应解读尽解读，实现文件与解读双向关联。

二是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。网站开设疫情防控宣传专栏，微信公众号设有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》等栏目，发布疫情防控信息 6000 多条。

三是普及健康知识。网站开设专栏 11 个，2022 年发布信息

2.29 万条，微信、微博推送信息 6014 条。参加省政府新闻发布会 12 场，委网站开展新闻发布、在线访谈 17 期，网上调查 13 期，意见征集 13 期。与福建广播影视集团联办每日健康提示，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1.18 万篇（条）。

（三）优化服务功能，满足群众需求

一是推广“出生一件事”集成套餐服务。牵头“出生一件事”集成套餐服务在全省推广，共办理 9593 件。一次性联办出生证明、预防接种证、新生儿落户、母亲生育津贴领取、新生儿医保登记、社保卡发放等事项，办理时限由 62 天减至 6 天，递交材料由 18 份减至 6 份。

二是持续优化政务服务。2022 年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 148 项，“一趟不用跑”事项达 100%。审批服务事项承诺时限合计 519 个工作日，较法定时限压缩 75.7%，即办件达 49.31%，全程网办事项达 76.39%。收到群众办件评价 11712 件，满意率 99.91%。

三是提供便民服务。设立办事查询，推送卫生健康政务信息 22 类 198 张表 19.74 亿余条。建立疫情防控信息平台，推送新冠疫苗接种信息 1.02 亿多条，核酸检测信息 8.6 亿多条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保障，做好长效管理

一是推动平台建设。规范信息发布，整顿宣传报道秩序，整治公共数据违规开发利用，推进网站应用 IPv6 改造。

二是开展业务培训。举办 2022 年信息网络安全技术培训，

开展第三届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技能大赛福建选拔赛，提升网站建设管理和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。

三是突出制度保障。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委机关绩效考核管理，强化督查激励，促进工作有效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5	17	3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1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0	1	0	2	0	0	8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39	1	0	0	0	4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3	0	0	0	0	3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2	0	0	0	0	2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0	0	0	2	0	0	32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4	0	0	0	0	0	4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80	1	0	2	0	0	83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1	0	1	0	2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委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疫情信息公布还需进一步加强，促进疫情防控平稳转段；二是政策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，提高政策解读质量。

2023年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规范疫情信息发布和宣传教育。每月定期向社会发布法定传染病疫情相关信息，组织专家开展“乙类乙管”相关政策解读，引导群众正确认识、积极配合“乙类乙管”措施，树立“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”理念。二是积极运用动画、视频等新媒体技术手段，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省卫健委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